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E T
LEISURE ENTERTAINMENT TASTE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董事膺選連任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a)對「規則」及「章節」的提述為對上市規則的規則及章節的提述；及(b)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膺選連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13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盧先生及其聯繫人的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盧衛東先生、符先生及杜先生的統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Major Success」	指	Major Succes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4,999,694,85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2.07%)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其中盧先生為唯一股東
「盧衛東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衛東先生
「符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符致京先生
「盧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盧衍溢先生
「杜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健存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膺選連任」	指	由獨立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盧衛東先生、符先生、盧先生及杜先生為董事會成員的統稱，對「膺選連任」的提述指任何一位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於其日期分別為2024年4月5日及2024年5月16日的兩份函件中所載(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4月8日及2024年5月17日的公告所公佈)本公司須符合的復牌指引，以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任何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執行董事：
盧衍溢(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健存
盧衛東
符致京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7樓1705室

敬啟者：

**董事膺選連任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2. 膺選連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衛東先生、杜先生及胡錦勳博士)自2024年1月15日起辭任生效後，董事會僅剩下盧先生擔任唯一執行董事，並最終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有關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第3.10、3.10A、3.21、3.25、3.27A及13.92條。

為根據復牌指引遵守第3.10、3.10A、3.21、3.25、3.27A及13.92條，盧衛東先生及杜先生獲重新委任，且符先生獲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於2024年5月2日重新組成。

緊隨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的新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董事	職位	董事任期
盧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17年3月9日至今
盧衛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12年10月10日至自2024年1月15日起辭任生效2024年5月2日至今
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12年4月26日至自2024年1月15日起辭任生效2024年5月2日至今
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5月2日至今

新董事會全體成員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願意由獨立股東膺選連任。盧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膺選連任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3. 長期服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上文「2. 膺選連任」項下的表格所述，於盧衛東先生及杜先生自2024年1月15日起辭任生效前，彼等已服務董事會逾9年，儘管彼等於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5月1日之期間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於2024年5月2日彼等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後，彼等維持服務董事會逾9年。

為遵守於2023年6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委任盧衛東先生及杜先生獲股東批准，而儘管彼等於本公司長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董事會認為彼等仍保持獨立並應膺選連任的基準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中向股東披露。

董事會認為，儘管盧衛東先生及杜先生於本公司長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仍保持獨立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理由如下：

- (a) **第13.13條**：本公司已於彼等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收到確認彼之獨立性的確認函。董事會於考慮第13.13條所載的因素後，已評估並滿意彼等各自保持獨立。
- (b) **已證明獨立性**：彼等各自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保持於判斷時的獨立性，且不會受董事會其他成員影響，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意見。
- (c) **專長及對本集團深入了解**：杜先生及盧衛東先生分別於會計領域(作為註冊會計師)以及證券及金融行業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彼等各自將為董事會帶來其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誠如本通函附錄進一步所述)。彼等各自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擁有深入的知識及了解。彼等專業知識及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深入知識及了解對本公司企業管治至關重要，且不會輕易被取代。
- (d) **股東支持**：儘管彼等長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彼等各自於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證明彼等於股東認知中的價值及獨立性，亦證明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服務董事會的合理性。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盧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膺選連任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及其聯繫人Major Success 分別持有10,580,000股股份及4,999,694,857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約72.80%)。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第13.39(4)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4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膺選連任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膺選連任。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盧衍溢

2024年5月24日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的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盧衍溢先生，44歲，執行董事（「盧先生」）

盧先生於2017年3月9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盧先生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之文學士學位。盧先生一直參與本集團業務發展。盧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及併購，並具有博彩業經驗。於2018年12月12日，盧先生獲委任為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之非執行董事，且於2019年4月26日，盧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自2021年5月4日起，盧先生獲委任為Suntrust Resort Holdings, Inc.（「Suntrust」）（前稱Suntrust Home Developers, Inc.，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於2021年10月26日，盧先生獲委任為Suntrust之主席。除披露者外，盧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盧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盧先生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席退任，並遵守其他規定的相關條文。

盧先生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趙敬仁先生之內弟。盧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Major Success之董事及唯一股東。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jor Success由盧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盧先生被視為於Major Success持有的所有4,999,694,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盧先生實益擁有10,580,000股股份，並於4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0.455港元認購股份。盧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80%中擁有權益。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花紅發放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況而釐定。其他福利包括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根據本公司政策所提供的其他附帶福利。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盧先生支付的董事袍金及福利為2,490,000港元，本公司附屬公司向盧先生支付的薪金、津貼及福利為10,782,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第13.51(2)(h)至13.51(2)(v)條提及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除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盧先生為執行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及並無根據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杜健存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

杜先生於2012年4月26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24年1月15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止，其後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2日起生效。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杜先生亦於2022年9月至2023年4月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ictor Sky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杜先生為杜健存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杜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持有榮譽會計文憑。彼在審計、稅務、公司秘書、破產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杜先生分別自2011年3月14日起擔任帝國金融集團(一間於聯交所營運的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29)及自2015年7月22日起擔任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披露者外，杜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2日的委任函，任期自2024年5月2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當時委任任期屆滿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細則(i)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退任並膺選連任；及(ii)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委任函，杜先生將收取12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杜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第13.51(2)(h)至13.51(2)(v)條提及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除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及並無根據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盧衛東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衛東先生」)

盧衛東先生於2012年10月10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直至2024年1月15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止，其後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2日起生效。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衛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盧衛東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理學士榮譽學位。盧衛東先生於證券及金融業擁有逾30年經驗。除披露者外，盧衛東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盧衛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2日的委任函，任期自2024年5月2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當時委任任期屆滿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細則(i)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退任並膺選連任；及(ii)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衛東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衛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委任函，盧衛東先生將收取12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盧衛東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衛東先生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第13.51(2)(h)至13.51(2)(v)條提及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除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盧衛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及並無根據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符致京先生，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先生」)

符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2日起生效。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符先生自2019年3月至2020年4月擔任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現稱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295)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月至2017年5月擔任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1年2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7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1月至2013年2月，彼曾於荷蘭合作銀行擔任中國區域經理。自2010年2月至2010年8月，彼擔任中國國有之中國化工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化工財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全權負責管理中國化工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投資。自2005年8月至2009年5月，彼曾於香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工作，並於期間擔任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且參與編製及審閱綜合入賬至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公共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符先生於多家財務機構及其他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符先生於1975年取得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新奧爾良之洛約拉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76年取得美國加州柏克萊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披露者外，符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2日的委任函，任期自2024年5月2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當時委任任期屆滿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細則(i)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退任並膺選連任；及(ii)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委任函，符先生將收取12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符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先生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除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及並無根據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茲通告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盧衍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重選符致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盧衛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 重選杜健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盧衍溢

香港，2024年5月24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之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4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盧衛東先生及符致京先生。